

# 投保人声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本公司/单位兹申请投保“平安托管无忧产品”，本公司/单位已从投保界面完整阅读并完全理解产品页面展示内容、《投保须知》《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信息披露等重要内容，且没有异议，本公司/单位确认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符合《投保须知》要求，已知在责任免除范围内，保险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本公司/单位知晓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2.本公司/单位同意，本《投保人声明》将构成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所签署保险合同的依据。本公司/单位理解并同意，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交付保险合同项下的约定保险费并经保险公司签发合同确认承保后开始。

3.本公司/单位确认：本公司/单位已将**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特别约定、条款、责任免除等**被保险人必须知悉的所有事项告知各被保险人，且各被保险人均表示无异议，同意接受并由本公司/单位为其投保本责任保险；同时本公司/单位同意，如本公司/单位在保险有效期内按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将告知各被保险人。

4.本公司/单位确认：本公司/单位同意，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未如实填写投保申请或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条件的确认），应视为本公司/单位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此可能导致该保险合同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单位与保险公司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任何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事项应向保险公司承保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单位申请投保本保险时确认的重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其他投保申请确认事项应以本公司/单位投保过程中在投保界面所确认的为准：**

1、体能训练包括：跳绳、仰卧起坐、立定跳远在内的距离地面不超过2米的非机械运动。

2、**本保单除外职业责任或产品责任所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除外险人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运动损伤、拉伤扭伤、猝死等。**

3、品牌声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2)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3)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对本保单项下场所或项目（包括：1）经营以下高风险运动的游乐场所（打猎、攀岩、卡丁车、汽车/摩托车竞赛、滑雪、滑草、跳伞/滑翔/热气球/蹦极等涉高运动、漂流、地穴探险、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蹦床、骑马/赛马/马术表演、潜水/游泳/帆船/帆板/冲浪等高风险涉水运动、真人CS、密室逃脱、射击（包括射箭）、各类探险运动及竞赛活动）、小商品批发集贸市场、菜市场、夜店迪厅；2）游泳馆、温泉会所、洗浴中心、溜冰场、钓鱼场、水库、海滩、索道、高空滑索、探险桥、玻璃栈桥、酒吧、迪厅、演艺厅、攀岩、儿童攀爬架、蹦床等；3）物流仓储中心、仓库、港口、工业园区、电厂、码头、室内或室外的足球/篮球场，短期的电影节、音乐会、展览会，高速公路。）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本保单项下不予承担。

5、**除外因宠物（如猫、狗）的抓咬等动物致害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6、对本保单项下未列明投保之场所（包括游泳池、停车场、观赏水池、充电桩、充电棚）及特种设备（包括电梯等升降装置）引起的索赔和赔偿责任本保单项下不予承担。

7、**本保单仅承保保单列明经营场所地址内的保险责任；出险地址需与投保地址一致，若出险地址与投保地址不一致，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全额退还保费。**

8、保单除外蹦床、攀岩、跑酷类竞技体育类项目。

9、未成年人死亡赔偿标准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保监会规定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10、年度托管孩子数量以签订合同数（或相关履约证明）为准，如未如实投保则比例赔付。11、食品、饮料责任条款限额：每人医疗费用5000元。12、**投保区域如遇出险时需提供带有时间戳的影像件，如不能提供需增加30%绝对免赔率。**13.托管机构出险时，需出具工商部门颁发的相应托管范围的经营资质证件；如加投餐饮系数，需按工商部门提供包含餐饮相关经营资质证件。14.理赔时，需提供家长的缴费凭证。15.如遇火灾事故时，需提供消防或安监出具的相关必要材料。16.属于保单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特约承保自费药品部分保单限额1000元。17.**本保单除外三者财产损失，包含电子产品、奢侈品等。**

投保人签章：

（方框内清晰完整盖章，勿与其他内容重叠）

